2022年曹娥江大闸远调中心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  |  |
| --- | --- |
| 询价单位： |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二○二一年 十二月 |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就下列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类型：询价

二、询价采购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2021年曹娥江大闸远调中心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项目 | ￥90000.00 |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重大不良记录）和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 12 月 16 日至2021年 12月 20 日，受疫情影响本次报名接受邮箱报名，报名资料请发送至邮箱：602482035@qq.com。

2、项目咨询联系人：王琦15157573209

报名联系人：陈红洁17769728823

传真：0575-85620706

五、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请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按顺序装订递交。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 12月 24 日 10:00 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即交即走，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受疫情影响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接受邮寄形式，邮件签收截止时间同上。邮寄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11号门）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陈红洁17769728823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2月 24 日 10:00 时在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开标。

八、联系方式：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闸前大桥向西50米） 联系人：王琦 电话：15157573209 传真：0575-85620706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二月

一、投标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

1.1.1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凡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对同一标的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当场抽签决定中标者。

1.1.2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作出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预中标单位，如果二个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1.1.3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询价文件。

1.2 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本次招标以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预算金额作为上限价。

2．开标

2.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2.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3．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装完好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询价书的编制

4.1投标函（见附件）

4.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4.3营业执照复印件

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5售后服务承诺

4.6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4.7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4.8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

4.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根据以上所述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询价文件”密封袋中。

询价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或标项或标号或项目名称、询价相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都用人民币报价。

5.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设备和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费（包含后续日常保养人工费）、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设备及零部件更换的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配合费等一切费用。

5.3询价通知书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授予合同

6.1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如无异议，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6.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询价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3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十（10）天内，用现金/汇票等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不计息退还。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7.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7.2投标文件包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

7.4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填写错误的；

7.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7.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9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服务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7.10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

7.11本项目业主上限价90000.00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低于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所有有效投标平均价的85%。否则不得中标。

7.12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7.1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不按规定填写的；

7.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7.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16同时出现以下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票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询价内容及要求：**

1、询价内容

**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清单（**面积单位：m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范围 | 面积 |
| 1 | 远调中心 | 东：后墅路人行道、西：河岸、北：凤林西路人行道、南：界树坊围墙 | 3000 |

合同期限：2022年1月 1日——2022年12月 31日。

注：绿化养护保洁面积均为估算面积，以现场划定的范围为准，不因面积差异调整合同价格。

**2、技术要求：**

**二、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要求：**

1、养护保洁队伍人员及工器具配置要求

（1）人员数量要求：

合同签订3天内将养护固定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单、提供给采购人，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配置，管理过程中涉及人员更换的，必须及时上报更换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单，更换人员资质、年龄必须优于原来人员；绿地养护、保洁管理工作要求：采用7小时（8:30-16:30）保洁养护制度。 每日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1人。

（2）工器具配置：割草机不得少于1台；绿篱机不得少于1台；高杆油锯1把（杆长3M以上，功率1.2kw以上）；其余养护、保洁工具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按要求配备，以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为准，以上工具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破损及故障工具不计入已配置清单。

2、投标人应及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采购人有权代付。

3、投标人必须为在本项目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不少于每人每年100万元，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绍兴市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细则》。

1、树木，绿篱、色块：

1.1、乔木一年修剪不少于2次，具体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疏枝修剪。

1.2、绿篱、色块每处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保证整齐、美观。

1.3、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树木支撑和遮阴工作，需购买支撑工具、遮阴布的。

1.4、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破损的支撑、护篱、绳缚等维护设施（随着树木生长，支撑用的铁丝如太紧也需更换）；植株无钉子、无铁丝等无关缠绕物。

2、绿地、草坪：

2.1、草坪杂草须人工清除。

2.2、重点区域草坪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10次，长度不高于8cm且整体平整度较好。

2.3、园路杂草必须及时清理，保证园路整洁通畅。

3、施肥和治虫

3.1、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春季撒施复合肥，冬季沟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3.2、治虫要求，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定期给植物喷洒预防药水，做到防治结合，以防为主。

3.3化肥农药使用包括在养护费内，不再另行支付。

（二）其他要求：

1、垃圾清理、运输：

1.1、绿化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杂草等)重点地段能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垃圾不得乱扔乱塞，不允许焚烧；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

1.2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绿地中的落叶进行集中清扫。

2、抗旱、排涝：

2.1充分利用上游河水进行夏季抗旱和日常的浇灌工作，浇灌工具自备，对主要乔木、灌木要塔饰遮阴棚。

2.2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排涝，抗台扶树，抗雪防冻保绿工作。对台风高发季节，要求预防措施到位，抢救及时；事前及时组织支撑、修剪等措施，事中事后及时组织进行抢救冬季防火，投标人必须配备相关设施，若发生火灾，主动组织施救，并立即告知采购人。

3、苗木死亡处罚：由于投标人养护不到位导致主要苗木死亡的，采购人将按照定额标准在养护款中予以扣除或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投标人予以补种，新种苗木必须优于原先苗木。

5、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园林养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四、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1、重点区域每天清扫，绿化带、园路等区域实行巡回保洁制度，确保道路清洁，绿化带及园路内无明显垃圾、枯叶、枯枝及2cm以上砖石，绿地内无泥土沉积痕迹（排水不畅容易沉泥处，必须在降雨后及时清除沉泥）。

2、垃圾清运：及时对清扫垃圾进行清理，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在招标购人管理范围内焚烧或填埋，需按规定处理。如发现私自焚烧或填埋，处于1000元/次处罚。

5、保洁总体应满足《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拟实施曹娥江大闸远调中心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项目，通过招标，

**一、招标范围**

**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清单（**面积单位：m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范围 | 面积 |
| 1 | 远调中心 | 东：后墅路人行道、西：河岸、北：凤林西路人行道、南：界树坊围墙 | 3000 |

**合同期限：**2022年1月 1日——2022年12月 31日。

**注：绿化养护保洁面积均为估算面积，以现场划定的范围为准，不因面积差异调整合同价格。**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 31日。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质量较好，经双方协商同意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部分可续签一年，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变。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总价：按中标价确认。

**2、**养护价款支付：业主每月对养护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按月度进行支付。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甲方以曹娥江大闸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为依据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甲方根据考核业绩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约后的3天内购齐必备的劳动用具，并落实人员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开始工作。

（2）乙方应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在承包过程中造成的各种伤亡、赔偿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听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调度。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养护管理、保洁管理工作。

（5）乙方应按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

（6）乙方应做好抗灾防灾以及救灾的相关工作。

（7）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影响。

（8）凡出现有损整体景观或形象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它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必须付清应付的承包款。

2、为确保养护管理、保洁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养护每天不得少于1人。

3、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若连续两月考评得分低于70分以下，经查实承包人有严重过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4、未按要求购置必备劳保用品、装备、保洁工具等，经甲方书面督促未整改的，不足部分在承包款中扣除。

5、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

7、由于乙方管理不慎，造成树木、草坪或配套设施设备被盗或被毁，未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复的，经核实，甲方派人进行修复，并按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该费在乙方承包款中扣除。同时在当月考核中直接扣除3分。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七、曹娥江大闸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园林养护（30分）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株（处）扣0.5分；干旱季节浇灌设备不充足，人员配备不合理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5分；不科学浇水，漏浇或未浇足每处扣1分。 |
| 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不及时扶正，每株扣1分；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株扣0.5分；宿根植物未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的，每处扣1分，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及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
|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草坪有枯黄空秃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草坪修剪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草坪中杂草过长的，扣1-3分；园路杂草影响通行的，每处扣1分。 |
| 发现黄土露天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绿带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2分；草坪内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的，每处扣2分。 |
| 未对重要的景观树木及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损失的,每处扣5分至10分;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或抢扶不力的,每次扣8分。 |
| 绿化保洁区域内存在种植蔬菜、倾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养护单位未及时阻止又不上报的，每次扣2分。 |
| 植物保存率（10分） | 乔木及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扣1.5分；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1分。有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 |
| 病虫害防治（10分） | 乔灌木局部有明显病虫害的，扣2分；大面积出现明显病虫害的，扣5分；出现大面积严重病虫害的扣10分； |
| 卫生标准（30分）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或普扫未达到要求的，每起扣1－2分，地面及附属设施不洁的，每处扣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1分；  |
| 出现果皮、纸屑、有色垃圾、烟蒂、落叶等垃圾20分钟内未及时清理的，每起扣1分；因窨井未及时清理疏通造成积水的，每起扣1分。有卫生死角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每起扣4分； |
| 绿地内出现果皮、纸屑、有色垃圾、烟蒂等垃圾20分钟内未及时清理的扣1—2分；绿地内有遗留块石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发现较大面积或成堆落叶(枝)未及时清扫，影响景观的，每起扣1分。 |
| 管理标准（20分） | 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
| 养护保洁人员出勤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并处以150元/天罚款； |
| 人员不按要求着装，管理不清，发现一次扣0.5分； |
| 工器具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不及时响应的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5分； |

（1）考核达到95分的，支付当月100%承包款。

（2）90—95分的（不含95分），在扣除当月3%月承包款的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2%承包款。

（3）80—90分的，在扣除当月13%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3%承包款。

（4）75-80分的，在扣除当月43%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4%承包款。

（5）70-75分的，在扣除当月63%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5%承包款。

（6）70分以下的，不再支付当月承包款。

（7）连续两月考评得分低于70分的，并终止承包合同。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询价通知书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承诺书（格式）**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曹娥江大闸会议室改造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曹娥江大闸会议室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人 于 2021年 月 日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生产前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3、生产前召开生产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责任及各项安全制度。

4、搞好承包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

5、积极开展安全日活动，设立安全台账，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文明作业。

6、作业现场设置醒目安全标志，办公室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上墙，作业船上需配置规定数量救生衣、救生圈。

7、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8、做好各种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并确保其质量。

9、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内容的记录，并督促本项目部人员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奖惩措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加罚，在月承包款中扣除。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罚款30000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

2、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罚款3000～6000元；累加至三次，则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

安全生产事故级别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划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曹娥江大闸会议室改造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包单位（甲方）：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维养、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利用职权或超越平等竞争的前提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一定比例直至全额廉政违约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五年内不得进入甲方项目。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